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之長城天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reat Wall Terroir  
長城天下

# Great Wall Terroir Holdings Limited 長城天下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4)

- (1)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28號宜必思香港中上環酒店6樓 SOHO 1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6頁。

閣下如未能親身出席大會及／或於會上表決，務須按照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8
附錄二 — 接受重選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	12
附錄三 —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1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28號宜必思香港中上環酒店6樓SOHO 1會議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Beta Dynamic」	指	Beta Dynamic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張少輝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可能不時修訂之公司細則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長城天下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24）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

「發行授權」	指	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建議授權，該等額外股份不得超過於批准該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之建議授權，該等股份最多佔於批准該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Great Wall Terroir  
長城天下

**Great Wall Terroir Holdings Limited**  
**長城天下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4)

執行董事：

張少輝 (主席及代理行政總裁)

許振威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偉豪

周曉東

張詩敏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二座

10樓1005室

敬啟者：

- (1)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之目的乃為 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以批准(i)授予董事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

## 董事會函件

---

###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發行股份之現有授權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獲股東批准。除非另行更新，否則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此外，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另行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倘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該項授權）購回之股份加入發行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196,927,500股股份。待所提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之決議案通過後，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將不會發行及／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39,385,5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根據適用法律或公司細則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時及(iii)於股東大會上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改發行授權之日（以最早者為準）。

###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購回股份之現有授權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獲股東批准。除非另行更新，否則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196,927,500股股份。待所提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通過後，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將不會發行及／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19,692,75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根據適用法律或公司細則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時及(iii)於股東大會上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改購回授權之日（以最早者為準）。

---

## 董事會函件

---

按照上市規則要求作出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是否表決贊成或反對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許振威先生及方偉豪先生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接受重選。因此，彼等各自將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有關上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之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會已基於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準則，考慮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偉豪先生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影響其行使獨立判斷之情況。有鑑於此，董事會認為方偉豪先生屬獨立人士。此外，方偉豪先生在審計及商業諮詢範疇擁有豐富工作經驗，亦有於其他香港上市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經驗。董事會相信，方偉豪先生如獲重選，則能夠以豐富經驗指引本公司優化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系統，對本集團而言甚為寶貴。

###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以(其中包括)(i)反映及符合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有關擴大無紙化上市制度及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佈企業通訊的最新監管規定及上市規則相關修訂；及(ii)使現有公司細則的內務修訂更加符合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之條文。有關建議修訂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除於本通函內所述之該等修訂外，公司細則的其他條文維持不變。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已獲其香港法律顧問及百慕達法律顧問告知，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不會與上市規則的規定相抵觸，亦不會違反百慕達法例。本公司亦確認，對於聯交所上市公司而言，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並無異常之處。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以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公司細則的修訂以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將於建議修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之日起生效。

###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6頁。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閣下如未能親身出席大會及／或於會上表決，務須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及(5)條，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者除外)，而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後儘快刊登有關股東大會投票結果之公告。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均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儘快刊登有關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之公告。



---

## 董事會函件

---

###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至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批准重選退任董事及建議修訂公司細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故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 其他事項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按上市規則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任何提呈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少輝  
謹啟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附錄乃就建議購回授權向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

## 1. 股本

建議本公司可供購回之股份數目，以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為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96,927,500股。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根據購回授權獲准購回最多19,692,750股股份。

## 2. 購回之理由

儘管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彼等相信購回授權所提供之靈活性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若然進行）或會提高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於董事相信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會進行購回。

## 3.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所需資金，必須由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與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律本公司可合法用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根據百慕達法律，本公司只可由所購買股份之繳足股本或本公司可用作派發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為此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撥付購買股份之資金。就購買所支付超逾股份面值之溢價必須以本公司可用作派發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從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撥付。此外，倘若有合理理據令人相信本公司現時或於購買之日後無力支付到期負債，則不得購回任何股份。

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獲悉數行使，則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資產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對照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之賬目）所披露之狀況）。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之程度會令董事認為本公司應不時具備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負債資產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 4.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與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律適用之範圍內，彼等只會根據上述各項行使購回授權。

各董事及（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無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核心關連人士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於有關情況下作出此舉。

#### 5.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股東所佔本公司表決權之權益比例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該項權益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表決權行動處理。因此，任何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幅度而定）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控制權，因而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張少輝先生透過Beta Dynamic持有135,589,342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8.85%。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則張少輝先生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將增加至約76.50%。除張少輝先生及Beta Dynamic外，概無其他股東持有超過10%已發行股份。

基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權，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悉數行使購回授權不會產生收購守則規則26下作出強制全面要約之責任，但會使公眾人士所持之股份數目降至低於25%。

股份目前之公眾持股量約為31.15%，而於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後之公眾持股量將下降至約23.50%。倘若購回將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下降至上市規則規定之25%最低總百分比，則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於行使購回授權時（無論是否悉數行使），董事將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公眾人士持有股份之最低總百分比。董事將在彼等認為對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行使購回授權所賦予之權力購回股份。

##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 7. 股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sup>(附註)</sup>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b>二零二三年</b>		
四月	0.410	0.340
五月	0.560	0.330
六月	0.410	0.270
七月	0.275	0.270
八月	0.300	0.270
九月	0.350	0.290
十月	0.395	0.270
十一月	0.280	0.270
十二月	0.270	0.220
<b>二零二四年</b>		
一月	0.325	0.202
二月	0.300	0.220
三月	0.240	0.180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	0.280	0.190

附註：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董事會建議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當時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批准，並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生效。二零二三年四月及五月的每股價格已基於股份合併調整。

## 許振威先生

許振威先生（「許先生」），47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持有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財務會計）學士學位。許先生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許先生曾為黑馬資本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僱員，直至彼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辭任為止。於加入黑馬資本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前，彼曾任法國巴黎銀行財富管理香港分行（「法國巴黎銀行」）結構化投資及衍生工具部亞洲區董事總經理及區域主管。於加入法國巴黎銀行前，彼於新加坡銀行香港分行擔任香港股票諮詢及銷售交易部主管。此前，彼就職於瑞銀財富管理香港分行及中華證券交易服務有限公司。彼亦曾在亞太區多間主要投資銀行擔任職務，包括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及Calyon Corporate & Investment Bank（現稱Crédit Agricole Corporate & Investment Bank）。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許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許先生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且並無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披露之權益。

許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無固定年期，可由本公司或其提前一個月發出通知後終止，惟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接受重選。許先生有權收取酬金每年24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有關酬金及花紅乃參考其經驗、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本公司表現及當前市況釐定，並將每年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許先生之其他事宜需要股東知悉，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應披露之其他資料。

## 方偉豪先生

方偉豪先生（「方先生」），43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先生於審計及商業諮詢服務方面擁有超過19年經驗。自二零一三年三月起，彼於其創辦之樺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執業會計師，並自二零二一年十月起擔任樺卓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執業董事。方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至二零二零年三月曾任思捷會計師行有限公司之執業董事。方先生持有由香港城市大學頒發之工商管理（會計與管理資訊系統）榮譽學士學位。方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分別為英屬哥倫比亞特許專業會計師協會及加拿大特許專業會計師協會會員。方先生現為久泰邦達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98，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先生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至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分別擔任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89）及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63）（「中滔環保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滔環保集團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於聯交所主板除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方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

方先生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且並無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披露之權益。

方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無固定年期，可由本公司或其提前一個月發出通知後終止，惟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接受重選。方先生有權收取酬金每年120,000港元，有關酬金乃參考其經驗、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本公司表現及當前市況釐定，並將每年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方先生之其他事宜需要股東知悉，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應披露之其他資料。

下文載列對現有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文所指條款、段落及公司細則編號均為現有公司細則之條款、段落及公司細則編號。

	現有公司細則	經建議修訂所修訂之公司細則
	<p><b>公司細則第2條</b></p> <p>.....</p> <p>(k) 倘決議案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倘股東為公司)各自以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容許受委代表)由受委代表出席股東大會(已根據公司細則第59條發出正式通告)以不少於所投三分之二的大多數票通過,則該決議案將為非常決議案;及</p> <p>(l) 凡提述文件的簽署,其範圍包括簽名或蓋章,或電子或任何其他簽署方法而通告或文件亦意指記錄或儲存於任何數碼、電子、電動、磁性或其它可取回方式或媒體之通告或文件,以及可見形式之資料,無論資料是否以實物形式存在。</p>	<p><b>公司細則第2條</b></p> <p>.....</p> <p>(k) 倘決議案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倘股東為公司)各自以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容許受委代表)由受委代表出席股東大會(已根據公司細則第59條發出正式通告)以不少於所投三分之二的大多數票通過,則該決議案將為非常決議案;及</p> <p>(l) 凡提述文件的簽署,其範圍包括簽名或蓋章,或電子或任何其他簽署方法而通告或文件亦意指記錄或儲存於任何數碼、電子、電動、磁性或其它可取回方式或媒體之通告或文件,以及可見形式之資料,無論資料是否以實物形式存在;及</p> <p>(m) 若該等公司細則任何條文與<u>一九九九年電子交易法(經不時修訂)「電子交易法」</u>第二部分或第三部分或該法案第2AA條的任何條文相抵觸或不一致,以該等公司細則的條文為準;並視為本公司與股東同意修訂<u>電子交易法的條文及/或推翻該法案第2AA條的規定(倘適用)</u>。</p>



現有公司細則	經建議修訂所修訂之公司細則
<p><b>公司細則第3條</b></p> <p>(1) 於採納本公司細則之日，本公司之股本將會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p> <p>.....</p>	<p><b>公司細則第3條</b></p> <p>(1) 於採納本公司細則之日，本公司之股本將會分為每股面值<del>0.01</del>港元<u>0.10</u>港元之普通股股份。</p> <p>.....</p>
<p><b>公司細則第153B條</b></p> <p>向公司細則第153條所述人士寄發該條所述文件或根據公司細則第153A條向彼寄發財務報表概要之責任；倘根據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本公司在其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允許方式（包括以任何方式發出電子通訊）刊發公司細則第153條所述文件及符合公司細則第153A條之財務報告概要（如適用）則視為完成，而該人士已同意或被視為已同意以上述方式刊發或收取文件，即當作解除本公司向彼寄發該等文件之責任。</p>	<p><b>公司細則第153B條</b></p> <p>向公司細則第153條所述人士寄發該條所述文件或根據公司細則第153A條向彼寄發財務報表概要之責任；倘根據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本公司以該等公司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包括在其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允許方式（包括以任何方式發出電子通訊）刊發公司細則第153條所述文件及符合公司細則第153A條之財務報告概要（如適用）則視為完成，而該人士已同意或被視為已同意以上述方式刊發或收取文件，即當作解除本公司向彼寄發該等文件之責任。</p>

	現有公司細則	經建議修訂所修訂之公司細則
	<p><b>公司細則第160條</b></p> <p>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之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指之公司通訊），不論是否根據該等公司細則而送達或作出，均須以書面或電報、電傳或傳真或其他電子傳送或通訊方式發出。本公司向任何股東發出或發送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可經專人送達，或以預付郵資信封寄往該股東載於股東名冊上之登記地址或該股東為上述目的提供予本公司之任何其他地址，或（視情況而定）傳送至該人士為向其發出通知而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地址或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或傳送通知之人士合理及真誠地相信在有關時間將會導致股東妥為收到通知之任何地址，或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通過在指定報章（定義見該法例）或每天出版並在境內廣泛發行之報章刊登公告以作送達，並在適用法律允許之範圍內，在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之網站上刊登並向股東發出一份通知，說明已備妥通知或其他文件（「備妥通知」）。除在網站刊登以外，備妥通知可以上文所載任何方式送達股東。</p>	<p><b>公司細則第160條</b></p> <p>(1) 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之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根據<u>上市規則</u>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指之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不論是否根據該等公司細則而送達或作出，均須以書面或電報、電傳或傳真或其他電子傳送或<u>電子通訊</u>方式發出。在遵守<u>上市規則</u>的情況下，可以下列方式送達或作出本公司向任何股東發出或發送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p> <p>(a) <u>經專人送達有關人士</u>；</p> <p>(b) <u>，可經專人送達，或以預付郵資信封寄往該股東載於股東名冊上之登記地址或該股東為上述目的提供予本公司之任何其他地址</u>；</p> <p>(c) <u>將其送交或存放於上述有關地址</u>；</p> <p>(d) <u>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於適當報章或其他出版物刊登廣告（倘適用）</u>；</p>

	現有公司細則	經建議修訂所修訂之公司細則
	<p>倘股份屬聯名持有，所有通知須給予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按此方式送達之通知，於發出或發送予所有聯名持有人時，足以視為已發出或發送。</p>	<p>(e) <u>以電子通訊形式寄發或傳送至有關人士按公司細則第160(3)條提供的電子地址，毋須額外徵求同意或通知；</u></p> <p>(f) <u>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毋須額外徵求同意或通知；或</u></p> <p>(g) <u>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其允許的有關其他途徑（不論是否電子方式），向此等人士寄發或以其他方式提供。</u></p> <p>，或（視情況而定）傳送至該人士為向其發出通知而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地址或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或傳送通知之人士合理及真誠地相信在有關時間將會導致股東妥為收到通知之任何地址，或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通過在指定報章（定義見該法例）或每天出版並在境內廣泛發行之報章刊登公告以作送達，並在適用法律允許之範圍內，在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之網站上刊登並向股東發出一份通知，說明已備妥通知或其他文件（「備妥通知」）。除在網站刊登以外，備妥通知可以上文所載任何方式送達股東。</p>

	現有公司細則	經建議修訂所修訂之公司細則
		<p>(2) 倘股份屬聯名持有，所有通知須給予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按此方式送達之通知，於發出或發送予所有聯名持有人時，足以視為已發出或發送。</p> <p>(3) 每名股東或根據法規或該等公司細則的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通告的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通告可以送達的電子地址。</p> <p>(4) 在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和該等公司細則條款的規限下，任何通告、文件或發佈(包括但不限於第153條、第153A條及第160條所述文件)可只提供英文版本、同時提供英文和中文版本，或經任何股東同意或選擇後只向該股東提供中文版本。</p>

	現有公司細則	經建議修訂所修訂之公司細則
	<p><b>公司細則第161條</b></p> <p>.....</p> <p>(b) 倘以電子通訊方式發出，於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之伺服器發出當日視為送達。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通知，在本公司之備妥通知當作送達股東當日翌日，當作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p> <p>.....</p> <p>(d) 可以英文或中文送達股東，但以妥為遵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為限。</p>	<p><b>公司細則第161條</b></p> <p>.....</p> <p>(b) 倘以電子通訊方式發出，於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之伺服器發出當日視為送達。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通知、<u>文件或發佈</u>，於其首次登載於有關網站當日在本公司之備妥通知當作送達股東當日翌日，當作<u>已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或送達</u>。除非上市規則指定其他日期，則當作送達的日期由上市規則指定或規定；</p> <p>.....</p> <p>(d) 倘於該等公司細則允許的報章或其他刊物中刊登廣告，則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視作已送達可以英文或中文送達股東，但以妥為遵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為限。</p>
	<p><b>公司細則第162條</b></p> <p>有關聯名股東所持股份之所有通告或其他文件，須向股東登記名冊內排名首位之人士送達或提交。而以此方式送達或提交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均視作已充分送達或提交予有關股份之所有持有人。</p>	<p><b>公司細則第162條</b></p> <p>已刪除</p>

	現有公司細則	經建議修訂所修訂之公司細則
	<p><b>公司細則第164條</b></p> <p>就該等公司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之法團的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受權人或正式授權代表的電報或電傳或傳真或電子傳輸訊息，在倚賴該訊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p>	<p><b>公司細則第1643條</b></p> <p>就該等公司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之法團的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受權人或正式授權代表的電報或電傳或傳真或電子傳輸訊息，在倚賴該訊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u>本公司將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接受手寫、印刷或電子形式的簽名。</u></p>
	<p><b>公司細則第165條</b></p> <p>(1) 在公司細則第165(2)條的規限下，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將本公司清盤的呈請。</p> <p>.....</p>	<p><b>公司細則第1654條</b></p> <p>(1) 在公司細則第1654(2)條的規限下，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將本公司清盤的呈請。</p> <p>.....</p>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Great Wall Terroir  
長城天下

# Great Wall Terroir Holdings Limited 長城天下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4)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長城天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28號宜必思香港中上環酒店6樓SOHO 1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不論有否修訂)通過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A). 重選許振威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方偉豪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續聘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酬金。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所有適用法律之規定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及發行之股份總數，惟不包括因下列事項而發行之股份：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根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進行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替代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或
  - (iii). 因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本公司股東當時採納及批准有關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僱員或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取得股份之權利之類似安排；或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v). 行使本公司可能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其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所附認購權或換股權，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決議案賦予之授權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比例發售股份之要約，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法律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如適用)股份可能上市且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認可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經不時修訂)，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於有關期間可供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賦予之授權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之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C. 「動議待上文第4A及第4B項決議案通過後，謹此擴大董事獲授並於當時有效以根據第4A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方式為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供配發、發行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處理之股份面值總額中，加入本公司根據第4B項決議案所獲授權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惟所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 特別決議案

5. 「動議批准及採納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三所載方式修訂現有公司細則，以及載有通函附錄三所述全部建議修訂之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作為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以取代並摒除現有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並授權董事辦理一切所需的事項，以落實採納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

承董事會命  
長城天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少輝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註：

1.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權利，本公司將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受委代表無需為本公司股東。
3. 委任代表之文書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受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委任代表之文書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公司負責人、受權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簽署該文書之人士親筆簽署。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相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5.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6.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可於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本公司將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表決將不予計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7. 會上不提供點心或飲料,亦不派發公司禮品。此舉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之近期建議相符。
8.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張少輝先生(主席)及許振威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偉豪先生、周曉東先生及張詩敏先生。